

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局 1322 會議室

主席：朱局長惕之

記錄：莊鈞安

出席人員：略（如簽到表）

（鈞長暫有要公，先由郭副局長代為主持。）

**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**近日天氣早晚驟變，請各位同仁，多加衣物，避免感冒，影響公文辦理時效以及公安、廉政等業務執行，請多注意身體健康。

**貳、秘書單位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**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瀝青材料抽驗試體盲樣試驗分析報告—以本(106)年度統計至 9 月間道路工程維護取樣試驗分析資料為例。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**採購處曾副處長國嵐補充報告：**除了配合或協同養工處進行盲樣試驗之外，會在例行工程查核中抽查養工處及區公所承辦之道路工程；另外除抽查及查核外，也會針對各區公所已完成之道路工程，1 年至少 1 次以亂數方式進行鑽心取樣試驗。

**養工處簡副處長必琦補充報告：**自 106 年到 107 年 5 月，養工處已會同政風人員辦理 16 次，共 205 個盲樣試驗，結果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比例約為 34.6%。為提升工程品質並使施工廠商有所警惕，將把盲樣試驗之精神提前至估驗階段實施。其做法係估驗時通知政風人員會同，如當次政風人員有出席，即由政風人員決定當次鑽心取樣之盲樣試驗比例；如政風人員未出席，就由當次鑽心之數量抽出 10%送交政風室進行後續盲樣試驗作業，藉此讓廠商在源頭就有所警示。

**主席：**34.6%是否偏高?是否須就偏高之原因進行處理?

**養工處簡副處長必琦補充報告：**經局長指示，特定實驗室若盲樣試驗和一般試驗結果差距過大，日後就不再送至該實驗室。

**政風室郭主任連春補充報告：**本案相關稽核報告前已送至本室，並轉報上級機關，須檢討修正之處業已轉知持續辦理中。

**採購處曾副處長國嵐補充報告：**配合養工處辦理。

**主席裁示：**依養工處意見辦理，解除列管，請養工處自行依規定持續辦理。

- (二) 加強單位間橫向溝通，提升民眾信賴以降低檢舉案件數。(有關重複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以規避會勘或裁罰)

**建照科李技正淑鈴補充報告：**依准簽執行。

**使用管理科李科長冠德補充報告：**從 106 年陸續與建照科、公會進行討論，希望能做到暢通橫向聯繫與列管之無縫接軌，在建照科簽准後，只要是超過補正期限或是逾期而撤案，副知使用管理科後，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確認；如果是受理陳情案發現先行動工之部分，在發文請相對人陳述意見時，即副本抄送建照科，讓建照科能進行列管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確認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- (三) 依據「銅鏡專案」提列條件審視單位內部同仁，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確認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- (四) X 槽勿放涉及個資相關文件，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無虞。

**政風室郭主任連春補充報告：**部分同仁可能便宜行事，會將個資性之檔案留置 X 槽，依個資法規

定，每件可能涉及裁罰 2 萬元以上，違論尚須檢討追究其他違失責任，故請各位主管在能夠監督到之地方，隨時查看 X 槽資料，避免無端損害同仁權利義務。

**主席裁示：**各位主管請隨時提醒同仁，並建立抽查之機制，由各單位、處、隊自行列管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**(鈞長接續主持。)**

二、重要廉政工作宣達 (詳如會議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備查。

三、廉政工作報告 (詳如會議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備查。

**參、專題報告**

辦理本局「107 年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」。(詳如會議資料)

**施工科潘科長亮宇補充報告：**

首先會對於新進同仁進行教育訓練，精進熟悉度；在文件審照、文件及照片之排列情形上，未依照 SOP 部分，會再持續加強。

第二，本次稽核共 16 案，實地稽核 8 案中有 6 案發現竣工圖和實際現場不符之情形，缺失大多如裝飾柱漏繪或部分車位不明等情形，均已改善完成，以便簽通知政風室備查在案。

第三，我們希望讓同仁在工作量能減低之情況下，兼顧品質和效率。本科會再精進，讓民眾知道使用執照到達什麼標準就會進行核發，也會持續做教育訓練，今年 9 月間本科業已辦竣內部教育訓練，接下來 10 月底與 11 月將會持續辦理 3 至 4 場外部教育訓練，邀請不動產及建築師公會進行講解及說明，告知到底使用執照之標準有哪些，須達到一定之標準才能掛件進來，避免造成同仁無謂壓

力和困擾，其他事項依政風室建議之方向，持續精進。

**政風室郭主任連春補充報告：**首先強調，本次稽核報告及問卷調查業於 9、10 月間簽報完成，其中使照問卷調查之廉政滿意度為 100%，而且沒有聽聞任何收行賄之情事，是近年來令人驚豔的部分，顯示施工科於流程改善上已經大幅度影響民眾和業者之觀感；第二點，誠如外聘委員技師所提議，例如修正「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紀錄表」，還有增加相關範例照片，提升業者和民眾之可信度，也是強化行政透明度之展現，建議儘量把實際修正檢討改正過之相關圖表搭配範例照片，簡單明瞭、顯而易見地公布於網路，廣為週知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所有的業務儘可能地透明化，讓申請人及所有外界關心這些業務的人能夠知道整體申辦流程。
- (二)使用執照核發被賦予許多並非建築法本身要求之事項，譬如說交通影響評估、都市計畫、農業局水保單位或是環保單位要求確認之一些事項，請檢視是否有何機制可以在施工之過程中，先行進行確認。
- (三)使用執照核發時會收到其他機關核定公文，這些函示皆從代辦機關再轉過來，請檢視有無辦法透過政府之資訊平台，直接電子匯送至本局。
- (四)請檢討使用執照是否有不該加註之事項。

#### **肆、提案討論**

- 一、建請擬訂或修正本局辦理裁罰案件之具體措施或規範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依辦法進行後續檢討處理。

二、建請留意受贈財物事件通報時效性及落實登錄機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為加強本局監視器之使用嚴謹性，擬訂本局數位監視系統管理相關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朱主席惕之：拆除大隊外出稽查之同仁，維護安全之攝影設備是否足夠？

拆除大隊陳代理大隊長德儒補充報告：本大隊在櫃檯部分有設置錄影設備，同仁因公外出也都有相關密錄設備可以配戴。

主席裁示：謹言慎行是必要的，避免別人任意栽贓同仁也是必要的，所以同仁外出洽公進行稽查，相關保護安全之設備，若有需要請做添購和處理；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加強安全維護通報機制及鼓勵同仁參加心理輔導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提示及結論

若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，我們會議到這邊，謝謝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